证券简称,华教传媒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8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木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 加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

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 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20,064,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7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会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

小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52%;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106、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996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内窓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调整后的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张蕾女士(主任委员)、李玲女士、毛江先生。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7)。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

N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52%;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106,

00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 N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59%;反对1,00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1%;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

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

6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

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

付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

如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太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

高业为7111元公元,715-11公规间势举权业设广704年,次1号 上自32以45加。 华区设计自11的自399条页 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销行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葛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葛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

董事的议案》,毛江先生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贾涛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

于原理。以及金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

况讲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学(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昭规定对募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按照相关

主生提名,补选毛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室》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96.8852%;反对1,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0%;弃权 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同意996,17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996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

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00%;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 弃权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赋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5,50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1%;反对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

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74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40%; 反对1,66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2%; 弃权5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

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40%;反对1,7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2%;弃权5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除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会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 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00%;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5.60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996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52%;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106 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 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 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 (三)资金来源

(四)投资方式

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 结笪账户不得存放非葛集资全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7月14日至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

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监察监督机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 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

全监管措施的更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草集资金和全管理到期后均归还至草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 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 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到 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 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公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

日常运营和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 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 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 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员会权办理上述现金管理业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的

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监察监督机制。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

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讲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査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

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

218,173股,占公司2024年6月27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 公司股份数量2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55%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4年6月27日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特此公告。

股中的35,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干同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 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85,000,000世分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司丝相握相关注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 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 李喜燕女十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星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星数不 致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债券代码:11305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 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9.6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降22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隆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 年12月29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降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 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 可转债其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 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 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

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降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降22转债 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

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

公司2022年7日12日拡震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治 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

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提 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 口公司股票亦具的价和前一亦具口的价之间的较高老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官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爆体上刊登相关。

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执行。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如再次 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2 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及 定县否行使"路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日20日披露的相当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影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如再次

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1月 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 决定是否行使"路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 公告)。 2023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

"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如再次 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

2、本次修正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49.6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降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隆22转债"剩余存续时间较长,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阶段等因素对 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肾 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如再次 触发"降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期间从2024年12月29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 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放正成人で出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淀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 月19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阳9第"),上海紫日也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上海紫丹 北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9第")提供担保。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950.00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全额为72.087.5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对外担保週期的系产业 旦保情况概述) 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IZIT/		DI-7 C		高担保金額(万元)	保余物	頭(万元)				
	公司			下属	资产负债率低	于70%的子公	· iii]		245,000.00		62,770.00	
	25,14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可	25,000.00		9,31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8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江											
J,	、紫日包装、紫丹印务、紫丹食品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 期	担保力	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的 关系	金融机 构/交易 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 有反 担保	担保金額 (万元)	

)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

、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 呆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 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 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蒙江新材料应用 技术有限公司进班住居设2,000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 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于公司上海蒙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民市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 2.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正型出版级记题[5]返り目体的水本层入目。 果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上 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 3年6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762.016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 88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虹。公司持有紫江彩印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 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 是层和赁 介储管理(除危险品)

	资产总额	72,859.73	77,153.33				
	负债总额	36,647.28	39,855.74				
	净资产	36,212.46	37,297.5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24.99	16,634.28				
	净利润	4,808.59	1,085.14				
	(二)上海紫丹印务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为9,975.1203万人目	尼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青				
号,沒	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	持有紫丹印务100%股权,该公司给	经营范围为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				
			训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朋				

紫江彩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丹印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89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力。公司持有上海紫日包装100%股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 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 存储 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紫日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四)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 042643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 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 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丁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丁产品):隔热和隔

紫丹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市种:人民市

(一)为紫汀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二)为紫丹印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2 担保方,上海蒙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18日

-2025年4月16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日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1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四)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27日

-2025年4月1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扣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至公告披露门、公司防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08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 1、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29日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4、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 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2、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3、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